

## 海事安全信息公告

司令

美国海岸警卫队

商船合规办公室

2703 Martin Luther King Jr Ave, SE, STOP 7501

华盛顿特区 20593-7501

海事安全信息公告：07-15

日期：2015年8月26日

联系：CG-CVC-2

电话：(202) 372-1251

邮箱：[portstatecontrol@uscg.mil](mailto:portstatecontrol@uscg.mil)

### 中国天津爆炸案和潜在污染防治

本公告旨在敦促海运行业评估天津爆炸案可能带来的污染风险，一旦发现潜在危险，船舶和设施的代理、所有人、船长以及经营人应立即报告美国海岸警卫队（USCG）。

2015年8月12日和15日天津发生重大爆炸事故后，USCG以及海关边防局（CBP）对从中国天津港出发的船舶和货物进行了监测，确保开往美国港口的船舶或货物不携带有害粉尘、残渣或残留物。受天津爆炸案影响的船舶预计在未来几周内将陆续到达美国港口。虽然尚未有报导确认有船舶携带有害残渣或残留物，但美国公司仍再三确认，以保证整个供应链的集装箱作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联邦政府也积极与地方、州和联邦港口以及国际伙伴协作，检查入境船舶和货物可能携带的风险，以确保公共安全。本公告中的“受灾船舶”指8月12日第一次爆炸至15日期间停靠天津港或已在天津港装载货物或集装箱的船舶。

关于本次事故，各会员应记住以下关键点：

- 虽然媒体对中国天津的情况进行了大量报导，但尚未有报导澄清受灾船舶遭受化学污染的程度或性质。船东和船舶经营人应注意受灾船舶或集装箱中可能存在危险的粉尘、碎片或残余物，特别是通常不会接触到粉尘、碎片或残余物的货舱或内部空间。
- 基于目前关于本次事故及其影响的所有信息，美国海岸警卫队认为受灾船舶和货物有很大的可能沾染了危险化学品。虽然目前尚

本公告仅为信息公开和公示而制。

未列出天津事故中所有化学品的列表，但据报导几个大型仓库存有多种危险化学品，包括氰化钠（UN1689）和碳化钙（UN1402）等。

- 由于爆炸事故影响范围之广，可能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之多，爆炸发生时或之后停靠于港内的船舶或货物可能已沾染具有潜在危险的粉尘、灰烬或残留物。但目前没有报导确认船舶上存在危险的粉尘、灰烬或残留物。
- 鉴于从天津到美国须经过长途远洋航行，船舶表面在旅途中已历经长时间的风、浪和各种天气的侵袭，USCG 主要将关注点放在爆炸发生时货舱或舱盖处于打开状态的船舶或在爆炸期间处于暴露状态的货物或集装箱。但凡事不能一概而论，船舶或货物在爆炸期间在天津港停靠并不意味着受灾船舶必然受污染或存在危险情形。不过，出于极其谨慎的态度，国土安全部对所有开往美国的在 8 月 12 日或之后停靠天津港的货物和船舶均进行了监视。
- **及时报告潜在危险尤为关键。** 根据 33 C.F.R § 160.216 的规定，任何嫌疑危险情形、疾病或未知物质或残余应尽快就近报告美国海岸警卫队港长。
- 若港长确定某艘船舶具有威胁港口或环境安全的严重风险，港长有权拒绝该船舶入境。港长将与受到影响的业内相关各方共同协作，建立风险应对机制，在缓解安全顾虑的同时，尽量减少船期延误。

船东和船舶经营人以及当地相关各方应注意以下各项：

- 船舶代理应注意，根据 33 C.F.R § 160.216 的规定，一旦船上出现危险情况，船东、代理、船长、经营人或船舶负责人应立即通知最近的海岸警卫队。船上的病员、未知物质或有害粉尘、残渣或残留物可能具有危险性，应及时报告。

- 为确保采取妥当的行动步骤，美国海关边防局将分别评估各船舶的风险因素。开往美国的受灾船舶的船东和经营人应根据下列标准对船舶或货物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应向港长说明情况。港长将根据下列因素决定船舶或货物是否对港口构成威胁。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事故发生时，船舶或货物位于天津港什么位置；
  - 当时正在进行的作业，如装卸货物；
  - 是否有任何货舱、船舱或外门未关闭；
  - 事故发生时，货舱或船舱中的货物或集装箱的状态；
  - 事故发生后，船舶的甲板、通风口、集装箱之间的缝隙或其他部位是否存在任何可见的粉尘、碎片或残留物；
  - 事故发生后，船上是否有人员因不明原因或因爆炸产生的物质而出现病状反应；
  - 受灾船舶是否进行采样等检测潜在的危险物质；及
  - 航行途中的天气状况。
  
- 受灾船舶的代理应备妥相关材料以便向相应港长或海关和边防局出示，证明其已采取措施确保船舶或货物未因天津爆炸而存在危险情形。为便于程序执行，联邦政府专家目前也正研究和制定采样指南。指南完成后将尽快发布至各个港长手中。建议船代理与相关港长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及时获取指南。提前做好工作规划和准备可最大限度降低货物作业延期的可能性。
  
- 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船舶或货物抵达的第一个美国港口的港长。

如对本公告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202-372-1251** 或发送邮件至 [portstatecontrol@uscg.mil](mailto:portstatecontrol@uscg.mil) 联系商船合规办公室（CG-CVC）。本公告仅提供信息参考，不代表船东/船舶经营人可违反任何国内或国际安全、运营或材料提供等要求。